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晉律師

　　蔡岳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景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69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